

证券代码: 002255

证券简称: 海陆重工

公告编号: 2013-001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期情况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1月8日公布了《项目中标公告》，披露了公司收到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潞安集团招标领导组及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定公司中标“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煤基合成油540项目筹备处的高硫煤清洁利用油、化、电、热一体化示范项目超限设备包采购”，合同合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.45亿元（详见2012年11月8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2-027）。

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与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正式合同，合同内容详见下文，与公司2012年11月8日披露的《项目中标公告》一致。

三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本合同交易对手方：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晋平

注册资本：221,430万元

经营范围：煤炭、餐饮住宿、印刷、游泳、风化煤、焦炭、建材、化工产品、镀锌铅丝、水泥预制构件、玻璃制品、钢木家具、电装制品、五金工具、橡胶制品、皮革制品、工艺美术品、服装的生产、销售；洗、选煤；硅铁冶炼、自备车铁路运输；医疗服务；电子通讯服务；室内外装潢；家禽养殖；树木种植；园林绿化工程；润滑油销售；木材经营加工；汽油、柴油零售；勘察工程施工（钻探）；固体矿产勘察；水文地质；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调查；气体矿产勘察等

首次注册时间：1980年7月15日

注册地址：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

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3、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实力雄厚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：

定作方：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承揽方：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2年12月21日

3、合同标的：高硫煤清洁利用油、化、电、热一体化示范项目超限设备（总计27台/套）

4、合同价格（含增值税）：总价为44,550.59万元，其中，综合制造费总价为¥20,600万元，预估主材费总价为¥23,950.59万元（由于签署本合同时尚无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，不具备购买主材条件，合同中主材费为预估价）

5、合同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22个月前交付

6、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经双方合同管理部门审查认可，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

7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：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现有资金、人员、技术、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及时、保质履行本次合同。

2、本合同合计总金额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总收入的32.41%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3、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1、合同制造周期较长，可能出现生产计划变动、材料采购、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，导致公司无法按期交货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风险；

2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的影响，从而影响该合同收益的风险；

3、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备查文件：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高硫煤清洁利用油、化、电、热一体化示范项目超限设备包采购承揽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月4日